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固禾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盟仁

相 對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本院（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73號）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惟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，非屬本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附註：

05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
06 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07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，請具聲請狀，併應繳納執行費、提出已供擔
08 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廖珍綾